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4-7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总经济师一名,总会计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高管辞职及补选、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部分高管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高攀文女士、部分高管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高攀文女士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攀文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后生效。

因工作变动原因,高明先生、李谋玉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彭雅超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孟军梅女士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职务,何斌先生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高明先生、李谋玉先生、彭雅超先生、孟军梅女士、何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目前上述人员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谋玉先生持有公司388,300股股份,彭雅超先生持有公司834,194股股份,孟军梅女士持有公司404,400股股份,何斌先生持有公司392,900股股份。上述人员原定任期至2026年8月14日,上述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明先生、李谋玉先生、彭雅超先生、孟军梅女士、何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相关人员辞去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选举黄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高攀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董事会选举梅祖伟先生、邱建萍女士、黄振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梅祖伟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选举黄振华先生、陶春风先生、李锐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振华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选举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陶春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锐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选举邱建萍女士、梅祖伟先生、张超亮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邱建萍女士为主任委员。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监事会选举沈升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董事会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严先发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高新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联系传真:027-87617400

联系邮箱:gc002377@163.com

2、董事会聘任赵志浩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庆寿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高庆寿先生在2002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以杰出的领导力和战略远见,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提升了产品竞争力。他成功引领公司产品在国家重点公路项目中的应用,并带领公司于2010年3月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了不可替代、决定性的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庆寿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高庆寿先生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以及高庆寿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等,公司聘任高庆寿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高庆寿先生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相关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黄振华先生,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中海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职员、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振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黄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攀文女士,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夏人寿中介发展集团总设计师、五星在线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攀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462,686股股份。高攀文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庆寿先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攀文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攀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梅祖伟先生,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梅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祖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梅祖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建萍女士,1985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浙江同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扬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峰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初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邱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邱建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邱建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春风先生,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浙江省人大代表,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大棚石化常务副总经理、舟山石化总经理,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春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陶春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为公司董事陶钱伟之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春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春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锐先生,1959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曾任中石化石油化工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教授、中石化集团高级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锐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超亮先生,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胜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金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超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超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超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升尧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总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沈升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升尧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升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共同推举沈升尧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沈升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沈升尧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沈升尧先生简历

沈升尧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总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沈升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升尧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升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高攀文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攀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梅祖伟先生、邱建萍女士、黄振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梅祖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振华先生、陶春风先生、李锐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振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陶春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锐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邱建萍女士、梅祖伟先生、张超亮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邱建萍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赵志浩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高庆寿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部分高管辞职及补选、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4)。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号)。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6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周琴 李晶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8

2、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原转股价格:25.03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8.00元/股

5、新转股价实行日期:2024年11月25日

6、调整类别:修正转股价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5.03*85%=21.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5.29元)和股票面值(11月21日收盘价:10.07元)。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0.87元/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0.0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设备基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其所持有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份的变动,先进设备基金、兴湘集团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2、先进设备基金和兴湘集团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不排除在6个月届满后根据相关需求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先进设备基金和兴湘集团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因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产投")决定不再继续将先进设备基金所持华菱线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企并购基金执行,根据先进设备基金合伙协议,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情况概述

1、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先进设备基金合伙人大会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关于将先进设备基金持有华菱线缆股票表决权委托予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各有限合伙人将其享有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国企并购基金。由此,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设备基金合伙人大会已通过《关于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将先进设备基金持有华菱线缆股票表决权委托予基金管理公司事项的议案》,湘潭产投决定不再继续将先进设备基金所持华菱线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企并购基金执行,今后将对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表决。根据《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国企并购基金、兴湘集团及湘潭产投三名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相关表决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全票同意才能通过,不能投弃权票。